

建設廳

第二科

二

批交至省
處上連加

丁壽石

鄭

石

周

文

少

長

特急
管處移秘書親啟

中華民國 日收文字

五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代電

中華民國 年



日

事由
電為貴省所轄川湘鄂路石門坎至恩施一段加強改善經費
估計為九千萬元請即轉飭交通處編擬計劃概算送由本局核轉由

湖北省政府公鑒茲為配合軍事需要起見經本局擬具加強改善

各重要公路計劃呈奉 委座批准轉咨行政院請撥一部份公款

以便先行分別開工除已錄案呈請行政院提前撥款以便轉發外

查貴省川湘鄂路石門坎至恩施一段亦在應行改善之列所需

經費經本局估列為玖千萬元應請貴省府轉飭交通處就

達到標準所需要緊縮編擬詳細計劃概算連同應付各

1935
附件
九日收到
小

9588 號
省建字

件於文到十日內送由本局核轉一面並即籌備開工務本年六
月底以前照核定標準全部完工相應檢同工程標準及編制計劃
概算要點暨施工要點等項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軍事委
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宣 微 工國渝印附送工程標準及編制計
劃要點暨施工要點表一份

監印 陳家明
校對 王杰

19.

(一) 工程標準(石門坎至恩施段)

1. 運量(双向) 每日三百輛

2. 路基一律改善至六公尺寬雙車道

3. 危險橋梁改建至載重十二公噸

4. 路面加強翻修各季均能暢通

5. 其餘酌量改善以能暢通為目標

(二) 編製計劃概算要點

(甲) 工程計劃書

1. 過去狀況 附細目表

2. 改善範圍 附示意图

3. 工程標準

4. 工程數量 附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樁號明細表

5. 預定施工進度 附示意圖表明預定按月進度百分率及全部完工日期

6. 其他

(乙) 工程經費概算書

1. 總概算書 附估價單及經費表

2. 分類概算

a. 管理費分概算

附員工薪資明細表
監理及管理費之總數不得超過總經費之8%

b. 工程費分概算 附工料單價分析表

(丙) 工程圖表

凡須在測量後方得繪製之圖表得於測量完竣後補送所有工程圖表應力求詳備

(三) 施工要點

校對 監印

20
1、各項工程之實施必須按照規定標準辦理

2、各項工程必須按照計劃規定之項目及數量如期完成之

3、各項工程之施行以不另設機構（如工程處搶修隊等）為原

則如總分段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臨時酌予增添之

4、各項工程進行時絕對不得阻碍交通

5、工程經費非經事先呈准絕對不得移用